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4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泰東開發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維

參加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被上訴人 瓏鑫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淑芳

上列上訴人、參加人與被上訴人間之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41號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據參加人為輔助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參加人為輔助上訴人(即原審被告)泰東開發科技有限公司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裁定命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。查，上開裁定已於113年2月16日、同年月19日分別送達參加人與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359、361頁)。茲參加人、上訴人逾期迄今均未補正，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6 日

08 書記官 何知行